（申昆法意第 2018092 号）

关于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7
第二部分 正 文.....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10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12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16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18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1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3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64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69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3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3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4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75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78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80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8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83
二十、 推荐机构.....84
二十一、 结论意见.....84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赛富特	指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赛富特有限	指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扬州源悦	指	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赛富特有限的前身
东莞赛富特	指	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源悦企业管理	指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语融电子	指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
泽夏投资	指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泽夏	指	珠海泽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安驰	指	扬州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芯多多	指	扬州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悦测试	指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夏商务	指	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佑投资	指	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科股份	指	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昂科数字	指	深圳昂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昂科技术	指	深圳市昂科技术有限公司
鑫鹏投资	指	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迪迈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英迪迈科技	指	英迪迈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泽夏企业管理	指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泽夏	指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泽心生物	指	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润程	指	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源悦投资管理	指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艾鹏投资	指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泽夏咨询	指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图派企业管理	指	上海图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魁诺企业管理	指	魁诺（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昶投资	指	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
泽心孵化器	指	上海泽心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泽祁投资	指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盛景	指	扬州盛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琼投资	指	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悦汽车	指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源悦研究院	指	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源悦香港	指	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源悦电子	指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源悦科技	指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留词投资	指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象投资	指	上海经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晔电子	指	源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源晔电子科技	指	源晔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清源华擎	指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洵科技	指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蓝宝电子	指	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驭擎汽车服务	指	上海驭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熙进电子	指	上海熙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卡桑德	指	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科德斯	指	武汉科德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斯特	指	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竹西电子	指	扬州竹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斯特投资	指	扬州阿尔斯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乃达	指	山东安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瑞嘉	指	天津万瑞嘉电子有限公司
格勃汽车	指	上海格勃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昕怡国际	指	昕怡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彤杨贸易	指	上海彤杨贸易经营部
万友电子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万友电子经营部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联合中和资产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以 5,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的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2578117280J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赛富特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88 号（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汤庄组 1 幢）；

法定代表人：谈菲；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经营范围为：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	95.00%
2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	250,000	25.00	5.00%
合　计		**5,000,000**	**500.00**	**100.00%**

公司设立的详细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股份公司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赛富特有限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富特有限 2011 年 6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6 汽车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该细分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1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44,518.35 元、34,023,433.37 元、8,856,661.73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653,952.31 元、34,023,433.37 元、8,856,661.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9.96%、100.00%、100.00%,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其前身赛富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其前身赛富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票发行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份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财达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财达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系由赛富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 年 6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8]14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78,188.18 元。

（2）2018 年 6 月 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闵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 1175《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93.76 万元。

（3）2018 年 6 月 9 日，赛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公司名称由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审议通过赛富特有限财务报告：

2018 年 6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8]14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78,188.18 元；

2018 年 6 月 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闵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 1175《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93.76 万元。

④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依法审计的净资产 5,078,188.18 元，按 1：0.9846 比例折合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总股本 5,000,000 股,超出注册资本的 78,188.1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⑤同意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⑥同意有限公司现任董监事在股份公司新的董监事产生后自动解除职务。

⑦全权委托执行董事依法办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4）2018 年 6 月 9 日，赛富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赛富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赛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赛富特有限《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赛富特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5）2018 年 6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8]粤 A2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78,188.18 元出资，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78,188.1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18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谈菲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兰英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毛波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陆小燕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谈菲、姚兰英、毛波、陆

小燕、张娟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关于选举刘洁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琦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洁、王琦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戚星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

（7）2018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谈菲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谈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兰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姚兰英为公司财务总监。

（8）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戚星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2018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2578117280J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88 号（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汤庄组 1 幢），法定代表人：谈菲，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经营范围为：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	95.00%	净资产折股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	250,000	25.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	**5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1 名法人股东、1 名个人独资企业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和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5,000,000 股，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3）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织公司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继续使用赛富特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赛富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8 年 6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8]14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78,188.18 元；

2018 年 6 月 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闵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 1175《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93.76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8]粤 A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赛富特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二名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228,938.61 元。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行政部、财务部、研发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子公司东莞赛富特建立了行政部、财务部、研发部、资材部、生产部、品质部、营销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股份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股份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七）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	（万元）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	95.00%	净资产折股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	250,000	25.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	**5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源悦管理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97006273Y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西冈身路 399 号 4 幢 225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爱芬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品牌管理，品牌管理咨询，从事电控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管理层	陆爱芬	执行董事	
	徐嘉文	监事	

（2）语融电子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12190253W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455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庞山阳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技术、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由赛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赛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8]粤 A2011 号《验资报告》，对赛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以赛富特有限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78,188.18 元，共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5,078,188.18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5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78,188.1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赛富特有限净资产已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赛富特有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	95.00%
2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	250,000	25.00	5.00%
合　计		**5,000,000**	**500.00**	**100.00%**

股份公司的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及个人独资企业，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5.00%，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悦管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75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5.00%，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源悦管理 100%的股权。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鹏程、徐惟，其中张鹏程持有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徐惟持有因而张鹏程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同时张鹏程、徐惟为夫妻关系，张鹏程、徐惟可以通过源悦管理控制股份公司 95.00%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张鹏程、徐惟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2011 年 6 月，赛富特有限设立

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赛富特有限前身）系由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乔友参、唐海波、苏建兴共 4 名股东于 2011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 6 月 2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10000601）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0602003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就设立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唐海波、乔友参、苏建兴向毛波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毛波签署关于设立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租赁协议等与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授权委托书，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同意乔忠发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戴花为公司监事，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被批准、营业执照被领取之日止。

2011 年 6 月 21 日，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由毛波根据授权文件代签）签署了《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位于扬州市泰州路 43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经营范围：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研发；车辆软硬件产品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不含汽车维修等需行政许可事项）。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1 年 6 月 21 日，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全体股东授权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代表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扬州市东关街道办事处签订公司住所租赁合同；②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③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乔忠发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戴花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1 年 6 月 8 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1）第 3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股东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缴纳。

2011 年 6 月 28 日，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20000765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60.00	85.71	货币
2	乔友参	3.40	0	4.86	货币
3	唐海波	3.30	0	4.71	货币
4	苏建兴	3.30	0	4.71	货币
合计		**70.00**	**6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住所、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3 月 6 日，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变更公

司经营住所变更为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内；②免去乔忠发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戴花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戴花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乔忠发为公司监事；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2013 年 7 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2013 年 6 月 15 日，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70 万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乔友参实缴出资 3.4 万元，唐海波实缴出资 3.3 万元，苏建兴实缴出资 3.3 万元；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信会字（2013）第 7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乔友参实缴出资 3.4 万元，唐海波实缴出资 3.3 万元，苏建兴实缴出资 3.3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0 万元。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60.00	85.71	货币
2	乔友参	3.40	3.40	4.86	货币
3	唐海波	3.30	3.30	4.71	货币
4	苏建兴	3.30	3.30	4.71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00**	----

4、2015年4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3月28日，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4月9日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赛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赛富特有限85.71%的股权（对于出资额60万元人民币）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②同意乔友参将持有的赛富特有限4.86%的股权（对于出资额3.4万元人民币）以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赛富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③同意唐海波将持有的赛富特有限4.71%的股权（对于出资额3.3万元人民币）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赛富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④同意苏建兴将持有的赛富特有限4.71%的股权（对于出资额3.3万元人民币）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赛富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股权转让后，赛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免去戴花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谈菲为执行董事；②同意赛富特有限注册资本由7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此次增值额为930万元，由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扬州赛富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41年1月18日前；③通过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6月8日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0	货币
2	扬州赛富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5年6月，第一次变更监事

2015年6月8日，赛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乔忠发监事职务，任命苏建兴为监事。

就本次监事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并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

7、2017年6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第二次变更监事

2017年5月18日，赛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免去苏建兴监事职务，任命张永春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②公司股东扬州赛富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盛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③通过章程修正案。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6月2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赛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0	货币
2	扬州盛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25日，赛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赛富特有限55%的股权（对于出资额550万元人民币）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②同意扬州盛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赛富特有限45%的股权（对于出资额450万元人民币）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股权转让后，赛富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①免去谈菲执行董事职务，任命乔忠发为执行董事；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8月31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18年1月，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8年1月23日，赛富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①决定住所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88号（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汤庄组1幢）；②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1月29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2018年4月，第一次减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2月26日，赛富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减资后股东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1年1月18日前，并予以公告。

2018年2月28日，赛富特有限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8年4月16日，赛富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①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减资后股东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1年1月18日前；②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现代快报》上公示减资，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③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④通过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4月17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赛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11、201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8日，赛富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赛富特有限的股权4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5%）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②同意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赛富特有限的股权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③同意免去乔忠发公司执行董事职务；④同意免去张永春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4月18日，股权转让后，赛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一致同意选举谈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②一致同意选举戚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③一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④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就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4月24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富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95.00	货币
2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8 年 6 月 9 日，赛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赛富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赛富特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78,188.18 元按 1：0.984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78,188.1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系由赛富特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赛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 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	95.00%	2018 年 4 月 30 日	净资产折股
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	250,000	25.00	5.00%	2018 年 4 月 30 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	500.00	100.00%	2018 年 4 月 30 日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其注

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份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无下属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赛富特

公司名称	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385727C
公司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1 栋 3 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健芳
注册资本	2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1.4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48%。
	唐海波认缴出资 59.5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2%

	张健芳认缴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1)2015 年 5 月，东莞赛富特设立

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乔友参、唐海波、苏建兴共 4 名股东于 2015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内名称预核【2015】第 15002190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1 栋 3 层厂房，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经营范围：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和防盗报警系统、汽车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职文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乔友参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选举苏建兴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22 日，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2492859 号的《营业执照》。

东莞赛富特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60.00	货币
2	乔友参	28.00	14.00	货币
3	唐海波	26.00	13.00	货币
4	苏建兴	26.00	13.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7 日，东莞赛富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乔友参将所持有的东莞赛富特 14%股权，共计人民币 28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②同意苏建兴将所持有的东莞赛富特 13%股权，共计人民币 26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③同意唐海波将所持有的东莞赛富特 13%股权，共计人民币 26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④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⑤同意公司监事变更为 2 人，选举唐海波为公司监事；⑥同意重新制定新章程。

就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东莞赛富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赛富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2017 年 5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

2017 年 5 月 15 日，东莞赛富特作出股东决定：①公司设经理 1 人，不再由执行董事兼任；②公司设监事 2 人改为设监事 1 人；③同意免去乔友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同意戴花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用戴花担任执行董事职位；同意聘用唐海波担任经理职位；同意免去苏建兴、唐海波监事职位；同意张健芳担任监事职位；④同意制定新章程。

东莞赛富特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东莞赛富特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唐海波。②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加至 260 万元；增加部分由唐海波出资 59.28 万元、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0.72 万元，变更后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72 万元，唐海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59.28 万元。③同意经理产生方式改为选举。④同意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⑤同意制定新章程，原章程自新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东莞赛富特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赛富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72	77.20	货币
2	唐海波	59.28	22.80	货币
合计		260.00	100.00	----

（5）2018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3 月 2 日，东莞赛富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同意制定新章程，原章程自新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东莞赛富特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6）201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2 日，东莞赛富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到 290.00 万元，赛富特有限增加认缴 0.772 万元，新增股东唐海波增加认缴 0.228 万元，新增股东张健芳增加认缴 29.00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赛富特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492	69.48	货币
2	唐海波	59.508	20.52	货币
3	张健芳	29.00	10.00	货币
合计		290.00	100.00	----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6 汽车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0336147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三）股份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赛富特有限 2011 年 6 月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18 年 4 月	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研发；车辆软硬件产品销售、技术转让和技	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

	术服务（不含汽车维修等需行政许可事项）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子公司东莞赛富特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股东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制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夫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鹏程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法国尼斯大学。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江苏省江都市建设局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苏省扬州陆军预备役师三产办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扬州振鹏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到 2006 年 5 月，任德国 ECKOM ELECTRONIC GMBH 公司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徐惟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传媒专业。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食品卫生监督所食品监督员；1993 年 5 月 2005 年 4 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广播电视局新闻台播音主持人；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图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英迪迈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信息具体如下：

（1）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51855N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号楼东部 304-A1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工艺礼品（除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4 日
股东	张鹏程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徐惟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珠海泽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泽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09A49L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310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周金炳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00%
	周金炳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

（3）扬州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安驰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N9UDA7Y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汤庄组 3 幢
法定代表人	戴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及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封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科技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应用电路方案的设计、转让；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 80.00%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 20.00%

（4）扬州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芯多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N9UFU3F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汤庄组 3 幢
法定代表人	葛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推广；会展服务；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及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 80.00%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 20.00%

（5）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汽车系统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BM50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1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傅国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系统测试技术、汽车电子元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持股 80%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6）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泽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BF311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39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汽车配件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190 万元，出资比例 99.17%
	徐惟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 0.83%

（7）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4ETX5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3 号楼 5 楼 5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出资比例 50%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出资比例 50%

（8）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5141H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汇景豪苑海欣阁 20A
法定代表人	黄斌华
注册资本	6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编程设备领域及全自动烧录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及上门维护；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股东	上海昂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61%
	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39%

（9）深圳昂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昂科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ULJ41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汇景豪苑海欣阁 20A
法定代表人	黄斌华
注册资本	3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电子产品、IC 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维护；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股东	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10）深圳市昂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昂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8X841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汇景豪苑海欣阁 20A
法定代表人	黄斌华
注册资本	3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自动化电子设备、电子产品、IC 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维护;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股东	深圳市昂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11）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州鑫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23931766B
公司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11 号 4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万元，出资比例6.25%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93.75%

（12）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6943818X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中关村软件园24-202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驱动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嵌入式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29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40万元，占注册资本64%
	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60万元，占注册资本36%

（13）英迪迈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迪迈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E0N869
公司住所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24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驱动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销售；嵌入式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股东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14）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32072685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11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00%
	徐惟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

（15）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EPXA54
公司住所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24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陆爱芬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股东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16）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262270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23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股东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9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82%

	徐悦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18%

（17）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润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323974096N
公司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11 号 49-1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元器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
	王蓉认缴出资额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

（18）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源悦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014545XT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72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股东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19）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83013X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2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股东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320725X5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11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00%
	徐惟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1）上海图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图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317660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投资咨询，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由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2）魁诺（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魁诺（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4GD7N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3 号楼 5 楼 5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图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和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合伙人	上海图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出资比例 75%
	无锡泽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比例 25%

（23）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32522067M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1 幢 1 层 1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股东	张鹏程、徐惟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合计持股 100%

（24）上海泽心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心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7XX89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 3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联网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股东	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5）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32521961Y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1 幢 519 室
法定代表人	庞山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机电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6）扬州盛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盛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39037865M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74 号
法定代表人	毛波
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单位后勤服务，网络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策划管理服务，办公用房出租，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建筑材料、建筑机械销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股东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7）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鑫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313912XF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人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16.6667%
	谷建明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55.5555%
	娄晶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27.7778%

（28）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938673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1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傅国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板、机电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股东	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799.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59%
	上海泽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76%
	徐惟持股 300.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1%

（29）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754188032
公司住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汽车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完整电控系统技术方案，开发、制造其中的电控模块，研发相应的制造与检测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计算机软件进出口业务，建立与运营汽车部件检测中心，探索以上相关领域的新业务模式,销售汽车电子元器件。（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股东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0）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首任董事	张鹏程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0539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股东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31）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67285963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 1672 号 1 幢 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1 日
股东	张鹏程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2）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源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88768770R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惟

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5 日
股东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徐惟合计认缴出资额 10700 万元，合计持股 100%

（33）Y&Y 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名称	Y&Y ELECTRONICS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39652
注册地址	萨摩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股东	张鹏程持股 100%

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关联方

（1）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留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752046G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4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共 7 名，徐惟出资比例 21.82%

（2）上海经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经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760911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48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共 8 名，张鹏程出资比例 14.85%

（3）源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源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首任董事	张鹏程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0827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股东	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 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4）源晔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源晔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6010 67H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东部 604-A24 室
法定代表人	傅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床上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8 日
股东	源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Y9LY1Q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共 9 名，上海泽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6.48%

（6）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7JX9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2 幢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智才
注册资本	133.333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东	张智才认缴出资额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0%
	上海泽祁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3.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50%
	蒋宇俊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0%

5、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拥有一家子公司：东莞赛富特，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赛富特

公司名称	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385727C
公司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1 栋 3 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健芳
注册资本	29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股东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1.4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48%。
	唐海波认缴出资 59.5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2%
	张健芳认缴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6、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赛富特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赛富特的主要关联方。赛富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鹏程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驭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 7 月，源悦汽车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梁志
3	上海熙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陆爱芬女儿徐嘉文控制的企业
4	卡桑德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上海熙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5	武汉科德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为赛富特有限的控股股东
7	扬州竹西电子科技有限	董事毛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公司	
8	扬州阿尔斯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惟近亲属徐悦控制的公司
9	山东安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近亲属张万里控制的公司
10	天津万瑞嘉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近亲属张万里控制的公司
11	上海格勃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近亲属张万里控制的公司
12	昕怡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近亲属张万里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彤杨贸易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母亲庞桂香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万友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母亲庞桂香设立的个体经营户

(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254.29	6,766,063.46	4,879,410.01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51,794.50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4,642.89
上海图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5,413.69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12.82
合　　计		68,254.29	6,766,063.46	6,435,773.91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8,891.49	2,250,105.15	398,322.24
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641.03		
上海熙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480,236.77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635.21	786,839.94	844,942.75
蓝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8,170.94
合　　计		761,167.73	3,036,945.09	10,961,672.7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2,557,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息借款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263,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息借款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3,770,457.31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无息借款
拆出：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4,84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息借款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息借款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430,396.22
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转让专利权			9,433.96
合计				439,830.18

4、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659.00	48,338.00	66,262.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8,917.32	17,445.87	553,995.71	27,699.79	304,204.76	15,210.24
上海熙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2,025.40	17,601.27	974,038.59	48,701.93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54,968.92	2,748.45	877,865.73	43,893.29	988,583.02	49,429.15
扬州阿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9,360.00	1,968.00				
合计	443,246.24	22,162.32	1,783,886.84	89,194.35	2,266,826.37	113,341.32
其他应收款：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3,770,457.31	329,545.73	3,083,457.31	154,172.87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396.22	43,039.62	430,396.22	21,519.81
合计			4,200,853.53	372,585.35	3,513,853.53	175,692.68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607.09		1,333,734.44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9.92		2,171,910.50		2,172,064.34	
上海图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3.08		2,203.08		2,203.08	
合计	69,630.09		3,507,848.02		2,174,267.42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源悦汽车曾向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采购后直接对外出售，主要客户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源悦汽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源悦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终客户为汽车电子零部件厂商；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胎压监测系统的研发、销售，子公司东莞赛富特的主营业务为胎压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从最终产品来看，公司产品胎压监测系统系源悦汽车主营产品电子控制器集成系统的组成部分，为上下游关系，源悦汽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莞赛富特与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合作推广胎压监测系统设备在 4S 店的市场份额，东莞赛富特借助源悦电子的销售渠道，以市场推广价向源悦电子销售部分胎压监测系统后，源悦电子直接销售给 4S 店，故报告期内源悦电子部分业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源悦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商用打印机及 POS 机控制器等商用电子产品的销售，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以及源悦汽车、源悦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申明及承诺，承诺停止从事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相关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徐惟以及源悦汽车、源悦电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申明及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一切与赛富特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相关的经营行为，现有的 TPMS 业务、客户等资源全部转移至赛富特体系下；

②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再进行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

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如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⑤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2）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赛富特及赛富特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赛富特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赛富特及赛富特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3）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赛富特或赛富特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源悦汽车、源悦电子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我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再进行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

机构将不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我司或我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我司或我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我司保证我司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赛富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2）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我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赛富特或赛富特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本承诺函自我司签字或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赛富特存续期间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源悦汽车销售 TPMS 产品的主要客户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同时出具了关于《关于切换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原通过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源悦汽车”）采购汽车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相关设备，上述汽车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为源悦汽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因源悦汽车通知我方源悦汽车将对其业务板块进行调整，今后源悦汽车将停止汽车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的贸易业务，以解决和避免源悦汽车与相关方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据此，本公司同意，自本情况说明出具日开始，本公司将停止向源悦汽车再采购汽车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相关设备，如再采购上述相关设备将直接通过向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或者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源悦汽车、源悦电子报告期内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源悦汽车、源悦电子均已出具

承诺函，承诺停止相关业务，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赛富特有限	江苏金鑫电器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88号（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汤庄组1幢）	200.00㎡	6000元/月	2018/1/20-2022/1/19
2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1栋3层厂房	1,494.00㎡	20元/㎡/月，29,880.00元/月	2018/03/16-2020/03/15
3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5栋-5栋302	A2两房两厅	1,000.00元/月	2018/3/1-2019/2/28
4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5栋-5栋301	A1两房两厅	1,000.00元/月	2018/3/1-2019/2/28
5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6栋-6栋1125	B1一房一厅	800.00元/月	2017/12/1-2018/12/31
6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6栋-6栋1128	B1一房一厅	800.00元/月	2017/12/1-2018/12/31
7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6栋-6栋911	B1一房一厅	800.00元/月	2017/12/1-201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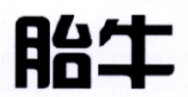
8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6 栋-6 栋 910	B1 一房一厅	800.00 元/月	2017/12/1-2018/12/31
9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4 栋-4 栋 1405	A5 两房两厅	950.00 元/月	2018/1/1-2018/12/31
10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4 栋-4 栋 1403	A3 两房两厅	1000.00 元/月	2018/1/1-2018/12/31
11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4 栋-4 栋 302	A2 两房两厅	1000.00 元/月	2018/1/1-2018/12/31
12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4 栋-4 栋 1503	A3 两房两厅	1000.00 元/月	2018/1/1-2018/12/31
13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4 栋-4 栋 1401	A1 两房两厅	1000.00 元/月	2018/1/1-2018/12/31
14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4 栋-4 栋 1501	A1 两房两厅	1000.00 元/月	2018/1/1-2018/12/31
15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4 栋-4 栋 1502	A2 两房两厅	1000.00 元/月	2018/1/1-2018/12/31
16	东莞赛富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苑公寓-4 栋-4 栋 1402	A2 两房两厅	1000.00 元/月	2018/1/1-2018/12/31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尚未拥有已注册商标,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所有权	注册号	商标期限	取得方式
1	赛富特	9	东莞赛富特	18020381	2017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9	东莞赛富特	16943098	201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	受让取得
3		9	东莞赛富特	16943099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受让取得
4		9	东莞赛富特	18020380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19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已获得授权专利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201320034161.3	一种汽车轮胎压力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1/23	赛富特有限	受让取得
2	201220560660.1	内置式汽车轮胎压力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30	赛富特有限	受让取得
3	201520829152.2	一种可旋转的胎压监测显示器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0/21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4	201520717406.1	外置式胎压监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5/09/16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5	201621455028.5	胎压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6	201621455036.X	胎压计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7	201630248723.3	胎压显示器（D20）	外观设计	2016/06/16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8	201530564844.4	大车胎压显示器（D18）	外观设计	2015/12/29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9	201530564846.3	小车内置发射器（C06）	外观设计	2015/12/29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10	201530358516.9	具有图形界面的胎压显示器（轮胎	外观设计	2015/09/16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D12）				
11	201530358517.3	具有图形界面的胎压显示器（太阳能 D08）	外观设计	2015/09/16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12	201530338082.6	胎压显示器（太阳能 D08）	外观设计	2015/09/04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13	201530338081.1	大车内置胎压发射器（T03）	外观设计	2015/09/04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14	201530338083.0	胎压显示器（轮胎 D12）	外观设计	2015/09/04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15	201330085610.2	外置发射器（TI01W）	外观设计	2013/03/27	东莞赛富特	受让取得
16	201230658577.3	内置发射器	外观设计	2012/12/28	东莞赛富特	受让取得
17	201230057312.8	发射器（TPMS）	外观设计	2012/03/13	东莞赛富特	受让取得
18	201230057308.1	接收器（TPMS）	外观设计	2012/03/13	东莞赛富特	受让取得
19	201830170107.X	胎压显示器（D59A)	外观设计	2018/04/23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赛富特胎压监测系统上位机测试软件[简称：TPMS PC 端测试软件]V1.0	2018SR236868	2018/04/09	赛富特有限	原始取得
2	赛富特胎压监测系统车机 APP 软件[简称：TPMS 机车 APP 软件]V1.0	2018SR236481	2018/04/09	赛富特有限	原始取得
3	赛富特汽车遥控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汽车遥控器控制软件]V1.0	2016SR006899	2016/01/12	赛富特有限	原始取得
4	赛富特小型汽车胎压监测软件 V1.0	2017SR324393	2017/06/29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5	赛富特串口无线通讯模式胎压监测接收软件 V1.0	2017SR328087	2017/06/29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6	赛富特内置式胎压监测系统数据接收软件 V1.0	2017SR328491	2017/06/29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7	赛富特基于蓝牙 4.0 版本的胎压监测接收软件 V1.0	2017SR328084	2017/06/29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8	赛富特基于 ASK 无线通讯方式的内置式胎压监测软件 V1.0	2017SR324384	2017/06/29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9	赛富特太阳能充电式胎压监测软件 V1.0	2017SR324404	2017/06/29	东莞赛富特	原始取得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实际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股份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元)	期限	贷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东莞赛富特	1,000,000.00	2018.3.29-2019.3.29	LPR 利率加 170 基点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产品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PMS 传感器主芯片和电池	2016/6/1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中，有效期 3 年
2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7/2/21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中，有效期至 2020/2/20
3	江阴市创新气门嘴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系统中的零配件装置	2018/5/9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中，有效期至 2019/12/31

4	深圳市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系统中的零部件	2016/5/19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中，有效期 3 年
5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系统中的零部件、电子设备	2016/6/20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中
6	东莞市坚荣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系统中的零部件	2016/11/2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中，有效期 3 年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顺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TPMS BT02S+C04WB	2016/8/19	226.6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顺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TPMS BT02S+C04W	2016/8/10	143.93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顺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TPMS BT02S+C04W	2016/7/18	115.43	履行完毕
4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PMS 成品	2017/6/20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中，有效期 3 年
5	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赛富特为其研发、设计、生产、质保的产品	2017/2/23	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按约定的单价结算	履行中，有效期至 2019/2/22
6	深证市瑞比科电子有限公司	“胎牛”品牌线上产品	2018/1/1	框架协议，比市场价更优惠的推广价格	履行中，有效期至 2021/12/31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齐备、完整，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公司的重大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按单位）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刘莞萍	9,821.72	否	1 年以内	88.35
东莞市黄江诚展电子厂	980.00	否	1 年以内	8.82
代扣社保	300.00	否	1 年以内	2.7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4	否	1 年以内	0.13
合计	11,116.26			100.00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78,025.98	4,202,853.53	3,516,593.53
备用金	105,395.24	546,015.94	73,832.02
押金及保证金	38,600.00	38,600.00	38,600.00
代扣代缴			709.00
合计	322,021.22	4,787,469.47	3,629,734.55

（2）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中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陈玉兰	往来款	否	162,875.98	1 年以内	50.58	8,143.80
郭靖	备用金	否	57,931.64	1 年以内	17.99	2,896.58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否	37,600.00	2-3 年	11.68	7,52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彭芳	备用金	否	23,549.60	1 年以内	7.31	1,177.48
何利	备用金	否	17,886.00	1-2 年	5.55	1,788.60
合计			299,843.22		93.11	21,526.4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950,000.00	1 年以内	19.84	47,500.00
	往来款	是	2,820,457.31	1-2 年	58.91	282,045.73
陈玉兰	备用金	否	521,355.65	1 年以内	10.89	26,067.78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	是	430,396.22	1-2 年	8.99	43,039.62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否	37,600.00	1-2 年	0.79	3,760.00
何利	备用金	否	17,886.00	1 年以内	0.37	894.30
合计			4,777,695.18		99.79	403,307.4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	是	3,083,457.31	1 年以内	85.00	154,172.87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	是	430,396.22	1 年以内	12.00	21,519.81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否	37,600.00	1 年以内	1.00	1,880.00
苏建兴	暂借款	否	36,000.00	1 年以内	1.00	1,800.00
苏建发	暂借款	否	26,000.00	1 年以内	0.70	1,300.00
合计			3,613,453.53		99.70	180,672.68

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			3,770,457.31	329,545.73	3,083,457.31	154,172.87

项目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源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396.22	43,039.62	430,396.22	21,519.81
合计			4,200,853.53	372,585.35	3,513,853.53	175,692.6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行为。

（二） 股份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 5,000,000 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6 月由赛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三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一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谈菲	董事长	姚兰英	董事
	毛波	董事	陆小燕	董事
	张娟	董事	------	------
监事会	刘洁	监事会主席	戚星	职工代表监事
	王琦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谈菲	总经理	姚兰英	董事会秘书
	姚兰英	财务总监	------	------

1、公司董事

谈菲，董事长、总经理，女，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赛富特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赛富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姚兰英，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扬州亚星客车底盘厂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扬州三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扬州恒通车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赛富特有限财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毛波，董事，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扬州东华艺都家具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蓝宝汽车电子（扬州）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阿尔斯特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赛富特有限销售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8 年 7 月至今，任扬州竹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扬州盛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小燕，董事，女，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雅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扬州峻茂光电有限公司，工程科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计划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娟，董事，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扬州皇剑国际购物中心，收银员；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扬州汇银集团，收银员；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扬州竹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赛富特有限，销售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销售助理，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刘洁，监事会主席，女，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无锡瑞佳化学有限公司，质检部员工；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扬州三笑物流有限公司，员工；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江苏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部门员工；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戚星，监事，女，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阿尔斯特软件工程师；2017 年 12 年至 2018 年 6 月，赛富特有限，研发部员工；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兼研发部员工，任期三年。

王琦，监事，女，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扬州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扬州源悦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谈菲，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董事”。

姚兰英，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董事”。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股份公司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唐海波，核心技术人员，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东莞市诺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扬州源悦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赛富特总经理，持有东莞赛富特 22.52%股权。

戚星，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2、公司监事”。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0%

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7%调为 16%。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5%	10%	25%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东莞赛富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东莞赛富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1136，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东莞赛富特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子公司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要求，2017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0%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 25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补助依据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	---	2,00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	---	3,00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合　计	**---**	**---**	**5,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二分局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东税涉税 2018003631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子公司东莞赛富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

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股份公司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 19 日，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东莞市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东环建[2018]2843 号”《关于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东莞赛富特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1 栋 3 层厂房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环境保护要求具体如下：（1）不允许排放生产线废水，项目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3）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4）项目内不设厨房食堂，故无相关厨房油烟和火烟产生及排放；（5）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6）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2018 年 9 月 4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8]7348 号”《关于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843 号）的要求，同意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 号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针对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为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三）股份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东莞赛富特的经营范围为：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和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设备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6 汽车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2018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出具《关于东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证明东莞赛富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未受到任何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四) 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东莞赛富特已取得 URS 核发的编号为 0336147 号的《认证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该体系认证范围为轮胎压力检测报警系统

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9 月 10 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赛富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6 人，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55 人，签订退休返聘合同 1 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4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6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赛富特从 2015 年 8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7 月 30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赛富特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财达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赛富特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　颖

经办律师（签字）：

张　颖

祁　冬

2018年10月15日